

第 28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5 月 26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办法(草案)》。第一组由**姜玉泉**委员召集,**姜玉泉、詹鸣**委员,**王柯敏**副主任,**石光明、向德伟、汤立斌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姜玉泉委员说,制定办法非常必要,要加快进程,赶快出台。全国人大大约 6、7 月份来我省检查固废污染防治法的落实情况,这个办法出台也是贯彻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法的具体措施,是一个推进。建议:1、关于生活垃圾污染的防治。第十八条“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”,把责任明确为市州。但这个办法里还是要有一些具体明确的要求。一是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等具体要求。二是现在的生活垃圾绝大部分采用的还是无害化填埋,这并不是好办法,而是没有办法的办法。这个办法中能不能够明确分区域、分地方、分时间停止填埋,而采用其他有效的办法来处理生活垃圾。2、关于医疗危废的处理。根

据相关条文规定,医疗危废的处理要五天。这个时间要求在农村分散地区比较紧张,在城市就绰绰有余。城镇或集中定居点的医疗危废处理时间能否要求更高些,比如规定多少小时以内。

詹鸣委员说,建议:1、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中对相关部门的排序,以政府组成部门的规范排序为准。第二十七条中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”前加上“人民政府”,与类似表述统一。2、第六条已建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要求的,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或者关闭”,关闭了用什么?建议改成“择期整改达标”。3、第七条“下列场地改变土地用途的”,改成“已经或将要产生固体废物的场地”。4、第十三条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没有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复存在的”改成“……没有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或责任单位、责任人不存在的”。5、第十五条,企业每季度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,是否需要?还是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,已经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,登记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,该怎么报就怎么报。6、第十九条,在环保部门前加“所在地”。7、第二十一条“经营单位”改为“经营活动单位”。台账建议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提要求。8、第二十三条危险废物经营项目要选址在工业园区,不知是出于什么考虑?是否应选址在人口密度小、流动性小一点的地方?否则,万一出了什么事,不是会扩散的更快?9、“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特别规定”章节中增加一条:“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运输危险废物,应当确定专人专车,按事先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,并对运输车辆实行卫星定位跟踪监控;贮存危险废物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

规定选择贮存地点、配备安全设施、设置警示标志、进行安全检查”。

王柯敏副主任说，上位法 22 年前就制定了，其中 2004、2015、2016 年又做了三次修订，而我省一直没有相关地方性法规，这方面是空白，因此制定法规很有必要。第十八条“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”，规定太轻太简略。生活垃圾是固体废物的很重要内容，要写得更严格些，而且很有必要增加一些条款。比如，就生活垃圾的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明确相关要求。另外，我省通过焚烧进行垃圾处置的比例还相当的低，不能够掉以轻心，建议加强。

石光明委员说，建议：1、在总则部分明确固废物的概念和范畴，使全社会都清楚。2、生活垃圾占了固体废物的很大比重，其造成的污染不容忽视，不能简单的推给市州立法。如地方性法规可以明确规定的不做规定，而要求 14 个市州去做，省人大常委会又来批准 14 个地方性法规，实际上更多地占用了立法资源，又是重复劳动。对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一些大的原则问题必须予以明确，指导市州具体实施。3、办法草案的部门标签太明显，局限于环保部门的职能职责。要把思路打开，综合考虑。固体废物的防治需要政府多部门多方面综合施策，要给固体废物找出路，使放错地方的资源利用起来，使之真正资源化、无害化，真正一劳永逸的解决。应增加鼓励支持变废为宝的资源利用型、循环型经济企业发展的内容。

向德伟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十二条,应规定多销售精装房,减少毛坯房,减少建筑垃圾污染。2、第十八条,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的防治方法,不作规定,这样是不严谨不严肃的。现在没有一个市在搞这个事情,省里面也不搞,引导性的、倡导性的条款都没有,这不行。像这种跟 GDP 增长、税收就业不矛盾的、好搞的你不搞,不好搞的你盯着搞,环保的治理效果会像蜗牛一样慢。3、关于监督管理。要发动群众来监督,设立举报奖励制度。要增加这一条。

汤立斌委员说,1、法律责任部分还要扩充,前面章节中限制和禁止的行为要尽可能明确法律责任。2、第四十一条,要明确先没收违法所得,再罚款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:曹儒国 徐文龙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环保厅

(印 180 份)